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下午 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特別股東 大會(「特別股東大會」),審議及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 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有關修訂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勞務及分包服務年度 上限的決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有關根據租賃框架協議租賃租賃資產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 決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集團根據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向CCCG集團提供項目 承包服務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有關CCCG集團根據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勞務 及分包服務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 5.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集團根據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 6.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根據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向CCCG集團購買工程產品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有關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 存貸款業務框架協議向CCCG集團 提供貸款服務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有關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保函業務框架協議向CCCG集團提供保函服務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 9. 審議及批准有關根據金融服務-保函業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開票服務以及財務公司認購CCCG集團債券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 10. 審議及批准有關中交租賃根據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向CCCG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有關中交租賃根據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向CCCG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 12. 審議及批准有關中交租賃根據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 融資租賃服務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 13. 審議及批准有關中交租賃根據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 商業保理服務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 14.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長江

中國北京 2021年10月25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劉茂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資格

為釐定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至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必須於不遲於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半前,交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2. 委任代理人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作為其委任 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任人為法人,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該代理人的授權書,必須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果委託該代理人的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同時間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超過一人獲委任為委任代理人,該等委任代理人僅有權以投票方式投票。

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3. 其他

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約一小時。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冠疫情之傳播,本公司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必須進行體溫篩檢/檢查
- (2) 檢查出席人士的旅行記錄及檢疫限制

(3) 佩戴外科口罩

(4) 無茶點或飲品供應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未有遵照上述預防措施之出席人士進入特別股東大會會場。出席人士須提前關注並遵守北京市關於疫情控制期間健康狀況申報、檢疫和觀察的規定和要求。為股東之健康安全及便利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藉委任特別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於上述規定時間前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以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